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21-02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继续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合作，国信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国信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国信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过去 12 个月公司在国信财务公司的日平均协议存款余额 2.78 亿元，日均占用的授信额度为 0.16 亿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

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国信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合作，国信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该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国信财务公司和本公司同属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在国信财务公司的日平均存款余额为 2.78 亿元，日均占用的授信额度为 0.16 亿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信财务公司和本公司同属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信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24 楼；法定代表人：周俊淑；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73.33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6.67
合 计	150,000	100

3、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国信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业绩优良，具备较强的企业实力。

4、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主要财务指标

国信财务公司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921,689,324.02	19,227,623,121.83
资产净额	2,017,532,008.85	1,968,548,271.24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0,027,001.05	360,640,992.19
净利润	161,198,514.06	153,430,646.6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国信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要求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提供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服务。

2、授信服务

提供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和担保等服务。

3、结算服务

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

4、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提供委托贷款、财务顾问和开立存款证明、资信证明、银行询证函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存款服务：国信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限基准利率，也不应低于同期国信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国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水平，也不应高于同期国信财务公司向任何相同评级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国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国信财务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国信财务公司免于收取为本公司提供资金结算的汇划费用。

4、其他服务：国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也不应高于国信财务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国信财务公司免于收取为本公司开立存款证明、资信证明和银行询证函的费用，免于收取为本公司提供的一般性咨询顾问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除外。

国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的价格要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价格，否则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本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作出相应限制，国信财务公司应协助本公司监控实施该限制，公司在国信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金额的 40%。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在国信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限额的，国信财务公司应协助本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本公司的银行账户。

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约定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金额的 50%，可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担保等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有效期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风险防范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国信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说明

公司以出口贸易为核心业务，兼具国内贸易、进口贸易，贸易行业的性质决定了公司在日常经营要占用大量的资金。近年来，依赖于健康发展的主营业务、规范透明的治理结构、有序高效的运作模式，公司和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凭借诚信、公开、透明、规范的整体形象，公司融资渠道灵活、畅通、广泛，授信额度较大，融资成本较为低廉。为了获取更低的融资渠道，我们积极与国信财务公司沟通协商，取得了同行业市场上较为优厚的条款。

2、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给予公司的协议价格是相对优厚的；同时上述关联方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业绩优良，具备较强的企业实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相互沟通、协调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有效减少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摩擦，从而提高效率。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信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国信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国信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松先生、董燕燕女士回避了表决；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吕伟先生、陈志斌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国信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

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国信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2、《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国信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3、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国信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国信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合作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国信财务公司的日平均存款余额为 2.61 亿元，日均占用的授信额度为 0.31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在国信财务公司的日平均存款余额为 2.78 亿元，日均占用的授信额度为 0.16 亿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合作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合作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